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世尊酒店二楼M8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6,440,53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6,440,5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39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39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文浩先生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2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440,031 | 99.9992 | 0 | 0 | 500 | 0.000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6.01 | 关于选举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 26.02 | 关于选举高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 26.03 | 关于选举张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 26.04 |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 26.05 | 关于选举刘文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 26.06 | 关于选举汪剑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7.01 | 关于选举王美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 27.02 | 关于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440,031 | 99.9992 | 是 |
| 27.03 | 关于选举蒋新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558,697 | 98.6727 |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8.01 | 关于选举张卫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5,558,697 | 98.6727 | 是 |
| 28.02 | 关于选举吴艳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2,158,697 | 93.555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500 | 0.0023 | 0 | 0 |
| 5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0 | 0 | 500 | 0.0023 |
| 6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500 | 0.0023 | 0 | 0 |
| 7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500 | 0.0023 | 0 | 0 |
| 8 |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500 | 0.0023 | 0 | 0 |
| 10 |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500 | 0.0023 | 0 | 0 |
| 24 |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0 | 0 | 500 | 0.0023 |
| 26.01 | 关于选举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6.02 | 关于选举高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6.03 | 关于选举张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6.04 |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6.05 | 关于选举刘文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6.06 | 关于选举汪剑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7.01 | 关于选举王美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7.02 | 关于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409,958 | 99.9977 | | | | |
| 27.03 | 关于选举蒋新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528,624 | 96.065 | | | | |
| 28.01 | 关于选举张卫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528,624 | 96.065 | | | | |
| 28.02 | 关于选举吴艳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128,624 | 80.893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10、24、26、27、2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慕景丽、田浩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7:00在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世尊酒店二楼M8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郭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经征求各方意见，推荐郭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

2、非独立董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张萍女士、刘文浩先生、汪剑飞先生、刘建国先生

3、独立董事：王强先生、王美琪女士、蒋新华先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JIANQIANG LIU（刘建强） | JIANQIANG LIU（刘建强）、王美琪、蒋新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强 | 王强、高鹏、王美琪 |
| 提名委员会 | 蒋新华 | 蒋新华、JIANQIANG LIU（刘建强）、王强 |
| 审计委员会 | 王美琪 | 王美琪、蒋新华、高鹏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郭涛先生

2、监事会成员：郭涛先生、吴艳丽女士、张卫娅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

2、副总经理：高鹏先生、杨儒平先生

3、财务总监：张萍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萍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成员（含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张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8686 0288

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JIANQIANG LIU（刘建强），男，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加州理工学院，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国家天文台太阳物理部助理研究员、美国通用电器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纽约）高级工程师、PerkinElmer Optoelectronics Inc.工程部经理、LS Technologies Inc. CTO、Superimaging. Inc.总经理、北京今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总监；2006年4月至今，任Compass Innovations Inc.董事和CEO；2016年8月至今，历任OmniXray，LLC总裁、CEO；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AIXSCAN INC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高鹏，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硕士学历；历任大连海事大学教师、北京联想集团工程师、北京卓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首钢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今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张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比利时列日大学，硕士学历；历任苏州太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往来会计、苏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文浩，男，197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台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承销专员、立邦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执行董事、CFO、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总经理、Hi-P International Co. Ltd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汪剑飞，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联想控股现代服务事业部投资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投资基金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建国，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无锡县钢铁厂工人、部队服役、无锡县食品公司职工、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强，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美琪，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国际注册会计师（FIPA）；历任苏州太湖电动工具集团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吴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9年1月至今，任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6年至今，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苏州天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新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制药厂片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连云港制药厂供销公司经理、连云港天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天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郭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硕士学历；历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艳丽，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南京擎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兼商务、香港至尊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太古资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张卫娅，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同专员、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法务专员、乐清桃花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2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及《兆能讯通ZN-M5机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机型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终端"）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中移终端将在框架合同采购总量范围内与深圳兆能签订具体机型合同，深圳兆能已于近日与中移终端签订《兆能讯通ZN-M5机型采购合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具体机型合同的签订进展情况。

上述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今纲

注册资本：6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信息港西路8号院G22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制造手机及其配件；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通讯设备技术检测、技术推广；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技术及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铁塔、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除彩色复印机）、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销售（含网上销售）手机及其配件、电话卡、充值卡、IP卡、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II类）、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厨房用具、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代办（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维修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管理；打字复印；票务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双方采用分销方式进行合作，具体方式以后续具体机型合同为准。

2、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的总量最高不超过200万台。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采购总量达到200万台，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生效。

（二）兆能讯通ZN-M5机型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WiFi6千兆双频路由器；设备型号：ZN-M5

2、本合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构成合同整体，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采购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总金额上限：161,000,000元，增值税率13%。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

2、《兆能讯通ZN-M5机型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26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45,051,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45,051,9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14,062,31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姓名 |
|---|---|---|
| 1 | 01*****070 | 周 文 |
| 2 | 01*****167 | 周 武 |
| 3 | 01*****659 | 郭艺群 |
| 4 | 01*****885 | 张 鹰 |
| 5 | 01*****638 | 李 结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7,927,312 | 63,585,462 | 381,512,77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7,124,619 | 105,424,924 | 632,549,543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27,124,619 | 105,424,924 | 632,549,543 |
| 三、股份总数 | 845,051,931 | 169,010,386 | 1,014,062,317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14,062,317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90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储民宏　杨帆

咨询电话：021-69210665

传真电话：021-5168525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9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5,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70,329.5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49 | 宋朝阳 |
| 2 | 03*****788 | 傅天年 |
| 3 | 03*****758 | 徐新强 |
| 4 | 08*****475 |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8*****489 |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咨询联系人：邝美艳

咨询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电话：0769-82618888-8072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683 | 汪志荣 |
| 2 | 02*****967 | 汪志春 |
| 3 | 08*****895 |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咨询电话：0571-64560598

传真电话：0571-645601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1-023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79,396,7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0.00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海先生、副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副总经理郭以冬女士、财务总监王磊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8,890,900 | 99.9255 | 505,800 | 0.074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9,396,400 | 99.9999 | 300 | 0.000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11,100 | 99.9413 | 300 | 0.0587 | 0 | 0.0000 |
| 8 | 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11,100 | 99.9413 | 300 | 0.0587 | 0 | 0.0000 |
| 9 |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1,100 | 99.9413 | 300 | 0.0587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11,100 | 99.9413 | 300 | 0.058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25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95,0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9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0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0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0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5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0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5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5,0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5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5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0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5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63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5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黎志琛律师和郑梦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